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214820240201051681

评估委托方: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名称: 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二号井采矿权价款
退还计算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筑矿评字【2026】第05号

评 估 值: 85.82(万元)

报告签字人: 王吟 (矿业权评估师)
蒙江庆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 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报告

筑矿评字【2026】第 05 号

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云南分公司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1020 号景秀花园 A-1104

网址：www.kyqpgw.com

联系电话：15287209105

目 录

计算报告正文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1
3. 工作目的	1
4. 采矿权基本情况	2
5. 计算依据	5
6. 矿区概况	9
7. 计算实施过程	10
8. 计算参数选取依据的评述	11
9. 退还采矿权价款计算公式	12
10. 计算参数的确定	13
11. 应退还的采矿权价款计算过程	19
12. 计算结论	20
13. 有关问题的说明	20
14. 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的使用限制	21
15. 计算报告出具日	21
16. 评估机构和计算人员	21

计算报告附表

附表 1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价款退还基本情况表；

附表 2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表；

附表 3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价款退还已动用可采储量
计算表。

计算报告附件

附件一 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二 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证书；

附件四 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附件五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4530000HT202304578）；

附件六 《采矿权价款退还申请》（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七 《资料提供方承诺函》（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八 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九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历次《采矿许可证》；

附件十 《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丽江市永胜县煤炭资源整合方案批复的通知》（云煤整合[2009]3 号，2009 年 4 月 9 日）；

附件十一 《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滇）矿复[2010]第 128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2010 年 7 月 19 日〕；

附件十二 《永胜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良田煤矿三号井的决定》（永政发[2020]18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十三 《永胜县工业经贸和信息化局关于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关闭的情况说明》（永胜县工业经贸和信息化局，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十四 《永胜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许可证的函》（2021 年 7 月 2 日）以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智能审批系统网站查询结果（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十五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节选（红晶石评报字[2011]第 137 号，201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十六 《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第 9 号，201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十七 《云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2 出采 51，2012 年 8 月 28 日）；

附件十八 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采矿权价款缴费通知单以及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

附件十九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区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节选（云南省有色地质三一〇队，2005 年 1 月）；

附件二十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区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保有资源储量认定评审意见书》（评审专家组组长：罗剑英，2005 年 3 月）；

附件二十一 《关于〈云南省永胜县良田煤矿三号井煤矿矿山保有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丽国土资矿[2005]4 号，2005 年 4 月 1 日）；

附件二十二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节选（云南铭立隆地质矿业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附件二十三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69号，2011年4月26日）；

附件二十四 《关于〈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11]124号，2011年5月9日）；

附件二十五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矿井生产地质报告》节选（云南铭立隆地质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5月）；

附件二十六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矿井生产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工信煤技审地[2012]6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煤炭行业技术审查专家委员会，2012年7月10日）；

附件二十七 《关于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生产地质报告的备案证明》（云工信煤地备[2012]8号，2012年8月3日）；

附件二十八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开发利用方案》节选（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2011年7月）；

附件二十九 “采矿项目登记项目变化示意图（含历次采矿许可证登记信息表）”；

附件三十 《情况证明》（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2026年4月10日）。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报告

筑矿评字【2026】第 05 号

本公司接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对“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退还价款进行计算。根据国家及云南省对采矿权价款退还的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价款退还计算程序，对上述采矿权进行尽职调查、询证、收集资料和计算，现将计算情况及计算结果说明如下：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名称：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银海元隆广场 2 栋 1 单元 30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李昌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337326639R；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0]036 号。

2. 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评估委托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22673628628C；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汪书涛；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530 万元；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仁和镇仁里街；经营范围：煤炭洗选业；公路管理与养护；矿山药剂、煤炭、矿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旅游开发；水果、蔬菜、经济林苗木的种植和销售；家畜、家禽的饲养和销售；永胜县刷珠拉煤矿区勘探。

3. 工作目的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属于云南省 2020 年煤炭行业去产能关闭

退出煤矿，按国家及云南省相关规定，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本次价款退还计算工作即是为委托方确定“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应退还的采矿权价款提供参考依据。

4. 采矿权基本情况

4.1 采矿权登记情况

原“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于2002年9月首次设立，2002年9月26日由原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5300000210388），采矿权人为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集体企业），生产规模为1.5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3701km²，开采标高为1875m~1720m，有效期限为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该采矿权历经数次延续，矿山关闭前最后一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已于2014年6月8日到期，本次计算收集到2002年以来7条采矿许可证登记信息（详见附件九和附件二十九，P23~29、115~116），详见表1。

表1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历次采矿许可证登记信息表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证号	证载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km ² ）	开采标高	有效期限	变更原因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集体企业）	5300000210388	1.5	0.3701	1875m~1720m	2002.09~2004.09	首次登记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集体企业）	5300000530534	3	0.3701	1875m~1720m	2005.12.22~2008.12.22	采矿权延续、生产规模变更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集体企业）	C5300002009011120002786	3	0.3701	1930m~1720m	2009.01.06~2011.06.06	采矿权延续、开采标高变更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私营企业）	C5300002009011120002786	3	0.3701	1930m ~ 1720m	2011.09.06 ~ 2012.05.06	采矿权延续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私营企业）	C5300002009011120002786	3	0.3701	1930m ~ 1720m	2012.05.16 ~ 2013.01.16	采矿权延续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私营企业）	C5300002009011120002786	3	0.3701	1930m ~ 1720m	2013.07.01 ~ 2014.07.01	采矿权延续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	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C5300002009011120002786	3	0.3701	1930m ~ 1720m	2014.01.08 ~ 2014.06.08	采矿权延续、采矿权人变更

根据《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丽江市永胜县煤炭资源整合方案批复的通知》（云煤整合[2009]3号，2009年4月9日），批复以原“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为整合主体，整合相邻的“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二号井”，整合后矿山名称变更为“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详见附件十，P30~33）。

根据《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滇）矿复[2010]第128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2010年7月19日〕，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批复划定的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深度为1930m~1500m标高，矿区面积约0.70km²（详见附件十一，P34~35）。因矿山未完成转型升级且矿井于2014年执行停产整顿，故截至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未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对应的采矿许可证。

4.2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2011年11月16日，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云南

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红晶石评报字[2011]第 137 号），评估目的：处置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价款；评估基准日：2011 年 8 月 31 日（储量估算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果：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54.15 万元，采矿权价款为 140.42 万元，其中原矿区范围采矿权价款为 0，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价款为 140.42 万元（详见附件十五，P44～50）；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已经原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第 9 号）。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单位执收）》（N0.0008204042），“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已缴纳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价款 140.42 万元（详见附件十八，P56～57）。

4.3 价款退还计算范围

根据《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红晶石评报字[2011]第 137 号），评估范围为《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滇）矿复[2010]第 128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2010 年 7 月 19 日〕中批复划定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约 0.70km²，开采标高为 1930m～1500m（详见附件十五，P46）。

本次价款退还计算范围为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批复划定的矿区范围，与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红晶石评报字[2011]第 137 号）”的评估范围一致。

4.4 停产关闭注销情况

根据《永胜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良田煤矿三号井的决定》（永政发[2020]18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属于云南省 2020 年煤炭行业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详见附件十二，P36～39）。

根据《永胜县工业经贸和信息化局关于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关闭的情况说明》（永胜县工业经贸和信息化局，2024年2月28日），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于2014年4月15日停产，2020年6月30日关闭，在停产日至关闭日期间没有动用资源储量（详见附件十三，P40）。

根据《永胜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许可证的函》（2021年7月2日）以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智能审批系统网站查询结果（2021年8月13日），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于2021年8月13日注销（详见附件十四，P41~43）。

5. 计算依据

计算依据包括法律法规及经济行为依据、矿业权权属依据、计算参数依据等，具体如下：

5.1 法律法规依据

（1）《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财建[2008]22号）；

（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矿业权价款评估时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规定的通知》（云国土资储[2009]4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5）《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立即停产整顿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19号）；

(9)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号）；

(10)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7号）；

(11)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50号）；

(1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矿业权价款退还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97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5月28日）；

(15)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16)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5.2 经济行为依据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4530000HT202304578）；

5.3 计算参数依据

- (1) 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历次《采矿许可证》；
- (3) 《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丽江市永胜县煤炭资源整合方案批复的通知》（云煤整合[2009]3号，2009年4月9日）；
- (4) 《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滇）矿复[2010]第128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2010年7月19日〕；
- (5) 《永胜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良田煤矿三号井的决定》（永政发[2020]18号，2020年6月29日）；
- (6) 《永胜县工业经贸和信息化局关于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关闭的情况说明》（永胜县工业经贸和信息化局，2024年2月28日）；
- (7) 《永胜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许可证的函》（2021年7月2日）以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智能审批系统网站查询结果（2021年8月13日）；
- (8)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节选（红晶石评报字[2011]第137号，2011年11月16日）；
- (9) 《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第9号，2012年1月20日）；
- (10) 《云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2出采51，2012年8月28日）；
- (11) 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采矿权价款缴费通知单以及采矿权价款缴

纳凭证；

(12)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区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云南省有色地质三一〇队，2005 年 1 月）；

(13)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区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保有资源储量认定评审意见书》（评审专家组组长：罗剑英，2005 年 3 月）；

(14) 《关于〈云南省永胜县良田煤矿三号井煤矿矿山保有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丽国土资矿[2005]4 号，2005 年 4 月 1 日）；

(15)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云南铭立隆地质矿业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6)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69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

(17) 《关于〈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11]124 号，2011 年 5 月 9 日）；

(18)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矿井生产地质报告》（云南铭立隆地质矿业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19) 《〈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矿井生产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工信煤技审地[2012]6 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煤炭行业技术审查专家委员会，2012 年 7 月 10 日）；

(20) 《关于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生产地质报告的备案证明》

（云工信煤地备[2012]8号，2012年8月3日）；

（21）《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开发利用方案》（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2011年7月）；

（22）“采矿项目登记项目变化示意图（含历次采矿许可证登记信息表）”；

（23）《情况证明》（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2026年4月10日）。

6. 矿区概况

6.1 矿区位置和交通

良田煤矿三号井位于永胜县城（永北镇）东南 130° 方位，直平距约 26km 处，行政区划属永胜县仁和镇所辖。矿区西北和南部与刷珠拉勘查区接壤，东与良田煤厂一号井毗邻。良田煤矿三号井西南边缘邻近永（胜）华（坪）公路，矿区距永华公路 10km，至永胜县城 56km，至丽江 155km，至宁蒗 120km，至华坪 60km，至大理 160km，至攀枝花 140km，至昆明 480km，交通较为方便。

6.2 可采煤层及煤质

矿区内编号煤层中 M_1 、 M_3 煤层不可采， M_2 、 M_4 煤层为矿区可采煤层。

M_2 煤层：煤层层位及厚度较稳定，全区均有出露，一般厚度 0.40~0.55m，煤层结构简单，其突出特征是上下两个分层，上分层厚 0.23~0.50m，中有薄层泥质粉砂岩夹矸，夹矸厚 0.13~0.32m，下分层厚 0.15~0.26m。

M_4 煤层：位于含煤段下部，煤层层位较稳定，厚度 0.41~0.89m，煤层结构单一，间夹 1~3 层泥岩透镜体夹矸，夹矸不稳定。

矿区煤质属低-中灰、低磷、特低硫-中高硫、中高热值-特高热值煤(FM36)。

原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ar}}$) 的变化范围为 26.84~27.93MJ/kg, 平均为 27.12MJ/kg。该矿区的煤为肥煤 (FM36), 根据煤层的工艺特点, 可用于工业配焦煤、动力用煤、烤烟、生活等民用煤。

7. 计算实施过程

本次项目计算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结束。

(1) 接受委托阶段: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我公司为“云南省省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及管理 (9 标段)”的中标单位, 承担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云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 补缴、退还计算工作, 2023 年 5 月 5 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与我公司签订《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 4530000HT202304578)。2024 年 2 月 26 日, 我公司接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 承接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项目。

(2) 尽职调查阶段: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本公司评估人员通过座谈、电话、询证等方式与矿业权人进行交流, 对该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收集与评估对象矿床地质资料、设计资料、以往价款评估报告、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 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检查、核对。

(3) 计算阶段: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评估人员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按照自然资源部以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有关“政策性关闭注销矿山矿业权价款退还”政策文件规定, 对本次项目应退还采矿权价款进行计算, 编写计算报告, 对编制的计算报告和计算结果进行内部“四级审查”, 并修改、完善和复核。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因政策等相关原因项目暂停; 2026 年 3 月 9 日, 该项目重新启动。

(4) 提交成果阶段：2026 年 3 月 10 日，我公司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定稿的计算报告和计算结果。

2026 年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针对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对计算报告进行修改并对专家意见进行答复，提交修改完善后的计算报告。

2026 年 3 月 29 日~5 月 13 日，针对专家提出的（一次修改稿）审查意见，让采矿权人提供需补充的材料，对计算报告进行修改并对专家意见进行答复，提交修改完善后的计算报告。

2026 年 7 月 22 日~8 月 12 日，针对专家提出的（二次修改稿）审查意见，让采矿权人提供需补充的材料，对计算报告进行修改并对专家意见进行答复，提交修改完善后的计算报告（公示稿）。

8. 计算参数选取依据的评述

8.1 对价款评估报告的评述

2011 年 11 月 16 日，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的《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红晶石评报字[2011]第 137 号），已经原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第 9 号），故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

8.2 对储量核实报告和生产地质报告的评述

2005 年 1 月，云南省有色地质三一〇队编制提交的《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区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 2005 年 1 月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原丽江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经原丽江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丽国土资矿[2005]4 号）。

2010年8月，云南铭立隆地质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2010年8月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原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69号），并经原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云国土资储备字[2011]124号）。

2012年5月，云南铭立隆地质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矿井生产地质报告》（以下简称2012年5月编制的生产地质报告），该报告经云南省煤炭行业技术审查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云工信煤技审地[2012]6号），并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云工信煤地备[2012]8号）。

上述2005和2010年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材料、2012年5月编制的生产地质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材料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

9. 退还采矿权价款计算公式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属于云南省2020年煤炭行业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矿业权价款退还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97号）相关规定，可以退还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号）第二条（一）款规定：“采矿权人申请退还价款，按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占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的比例，确定应退还的矿业权价款”。其计算公式为：

退还的矿业权价款=已评估备案的矿业权价款×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按照评估备案的矿业权价款并已全额缴纳价款的采矿权，利用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退还的矿业权价款即为退还价款数额。

10. 计算参数的确定

10.1 已评估备案的采矿权价款

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第9号，2012年1月20日）和《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单位执收）》（N0.0008204042），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评估价款为140.42万元（详见附件十五，P45），采矿权人已缴纳采矿权价款140.42万元（详见附件十八，P57）。

10.2 已评估利用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应的）可采储量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号），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根据原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或确认文件确定。

根据《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红晶石评报字[2011]第137号，2011年11月16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截至2010年7月31日）为117.88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99.74万吨；可采储量为66.95万吨；按扩大矿区范围评估利用资源储量55.10万吨占总评估利用资源储量99.74万吨的比例55.24%计算（详见附件十五，P47~50），则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价款140.42万元对应的可采储量为36.98万吨（66.95×55.24%）。

故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已评估利用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36.98 万吨。

10.3 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 = 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 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 核定采区回采率

10.3.1 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红晶石评报字[2011]第 137 号，2011 年 11 月 16 日），划定矿区范围中原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矿区和原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二号井矿区不在国家出资探明地范围内，故原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不处置采矿权价款，仅对扩大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进行价款处置；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详见附件十五，P47）。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矿业权价款评估时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规定的通知》（云国土资储[2009]46 号），对无偿取得且尚未进行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准。

本次价款退还计算范围为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批复划定的矿区范围，考虑到整合前原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厂三号井采矿权和原永胜县仁和

镇良田煤厂二号井采矿权属于无偿取得且尚未进行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故本次开采动用资源储量计算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起。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停产,2020 年 6 月 30 日关闭，根据《情况证明》（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2026 年 4 月 10 日），该矿井自关停之日（2014 年 4 月 15 日）起，未进行任何矿产开采作业，亦未发生任何煤炭销售行为（详见附件十三和附件三十，P40、117），故矿山在停产日至关闭日期间没有动用资源储量。因此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开采动用资源储量即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停产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开采动用资源储量确定过程如下：

（1）2006 年 9 月 30 日至最近一次储量估算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①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不能提供近期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或按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难以确定已开采消耗资源储量的，按矿业权人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及实际采区（采矿）回采率（综合回采率）确定已开采动用资源储量，计算公式为：

期间开采动用资源储量＝（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期间采出原煤量÷实际采区（采矿）回采率

实际采区（采矿）回采率按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列出的综合采区（采矿）回采率确定。

因 2005 年 1 月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标高为 1650m~2000m，未划分出原采矿权矿区标高 1720m 以上的资源储量，2010 年 8 月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中仅对两次报告进行矿区平面范围资源储量对比（无法进行矿区标高范围资源储量对比）（详见附件十九，P59~62；附件二十二，P78~79），故本次计算难以确定两次储量核实基准日期间开采消耗资源储量。

根据矿山 2005 年 12 月 22 日、2009 年 1 月 6 日取得的《采矿许可证》，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证载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详见附件九，P24~25）。

本次计算收集到的矿山储量核实报告以及生产地质报告中均未列出矿山实际采区（采矿）回采率，考虑划定矿区范围内可采煤层 M₂、M₄ 煤层均为薄煤层，本次计算按《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2 年第 23 号）确定矿山实际采区回采率为 85%。

利用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 7.87 万吨（ $2.23 \text{ 年} \times 3 \text{ 万吨/年} \div 85\%$ ）；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 月 5 日为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时的空档期，期间无动用资源储量；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 5.51 万吨（ $1.56 \text{ 年} \times 3 \text{ 万吨/年} \div 85\%$ ）。

而根据 2010 年 8 月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划定矿区范围内历年累计开采消耗量为 3.42 万吨（详见附件二十

二和附件二十三，P76~77、P86）。

经分析，2006年9月30日至2010年7月31日如按采矿许可证载明生产规模回推期间动用资源储量将大于上述2010年8月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中矿山历年累计开采动用量，明显不符合矿山实际情况。现在矿山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同时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次计算将截止2010年7月31日矿山历年累计开采动用量3.42万吨视为均在2006年9月30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间采出。

综上，确定矿山2006年9月30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3.42万吨。

②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2012年5月编制的生产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2011年10月31日，在划定矿区范围内核实矿山累计开采消耗量9.83万吨（详见附件二十五和附件二十六，P100~102、P106）。

将2012年5月编制的生产地质报告与2010年8月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资源量对比，确定矿山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6.41万吨（ $9.83-3.42$ ）。

综合以上①②小节所述，确定矿山2006年9月30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9.83万吨（ $3.42+6.41$ ）。

（2）2011年11月1日至停产日2014年4月15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按照证载生产规模计算）

根据矿山2011年9月6日、2012年5月16日、2013年7月1日、2014年1月8日取得的《采矿许可证》，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4月15日

期间证载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详见附件九，P26~29）。

本次计算收集到的矿山储量核实报告以及生产地质报告中均未列出矿山实际采区（采矿）回采率，考虑划定矿区范围内可采煤层 M_2 、 M_4 煤层均为薄煤层，本次计算按《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2 年第 23 号）确定矿山实际采区回采率为 85%。

利用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6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 1.80 万吨($0.51 \text{ 年} \times 3 \text{ 万吨/年} \div 85\%$)；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为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时的空档期，期间无动用资源储量；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 2.37 万吨($0.67 \text{ 年} \times 3 \text{ 万吨/年} \div 85\%$)；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时的空档期，期间无动用资源储量；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 2.79 万吨($0.79 \text{ 年} \times 3 \text{ 万吨/年} \div 85\%$)；

本次计算确定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 6.96 万吨 ($1.80+2.37+2.79$)。

综合以上（1）（2）小节所述，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停产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共计 16.79 万吨 ($9.83+6.96$)。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3。

10.3.2 核定采区回采率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

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号）要求：核定采区（采矿）回采率按实际开采煤层的厚度，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2年第23号）确定。即对井工开采煤矿，薄煤层（<1.3m）、中厚煤层（1.3m~3.5m）和厚煤层（>3.5m）采区回采率分别为85%、80%和75%。划定矿区范围内M₂、M₄煤层为可采煤层，煤层厚度0.40m~0.89m，属于薄煤层（详见附件二十五，P97），采区回采率最低应为85%。

根据2011年7月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其未明确列出采区回采率，根据其设计的采矿损失11.38万吨和设计可采储量67.94万吨（详见附件二十八，P111~112），推算其设计的采区回采率为85.65% $(1-11.38/(11.38+67.94))$ 。

综上，经对比就高确定本次计算核定采区回采率取85.65%。

10.3.3 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计算

已动用的可采储量=开采动用资源储量×核定采区回采率

$$=16.79 \text{ 万吨} \times 85.65\%$$

$$=14.38 \text{ 万吨}$$

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36.98 \text{ 万吨} - 14.38 \text{ 万吨}$$

$$=22.60 \text{ 万吨}$$

11. 应退还的采矿权价款计算过程

退还价款数额=已评估备案的矿业权价款×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140.42 \text{ 万元} \times 22.60 \text{ 万吨} \div 36.98 \text{ 万吨}$$

$$=85.82 \text{ 万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需要退还价款数额为 85.82 万元。

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2。

12. 计算结论

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规定的计算公式和参数确定原则，计算出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应退还的采矿权价款为 85.82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13. 有关问题的说明

（1）本次计算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本次计算工作中委托人、采矿权人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本次计算的基础，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计算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报告正式提交委托人之后，采矿权人又发现新的文件材料，可能对计算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另行委托本公司依据新的文件材料重新计算。

（5）本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专用章及矿业权评估师专用章后生效。

14. 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的使用限制

14.1 本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仅供委托人用于本计算报告载明的的工作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14.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本计算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4.3 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本计算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4.5 本计算报告的复制品不具有法律效力。

15. 计算报告出具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16. 评估机构和计算人员

法定代表人： 李昌明



矿业权评估师：蒙江庆（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王 吟（地质工程师）



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报告专用章

附表1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价款退还基本情况表

委托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名称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
采矿权人	丽江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证号	C530000200901120002786
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	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6月8日
关闭时间	2020年6月30日
已缴纳采矿权价款（万元）	140.42
采矿权价款退还金额（万元）	85.82

评估机构：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人：王吟

制表人：蒙江庆



附表2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表

委托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名称	已评估备案（已缴纳）的 采矿权价款 （万元）	已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应 的可采储量 （万吨）	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万吨）	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 （万吨）	退还价款数额 （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③-④	⑥=②×⑤÷③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 煤矿三号	140.42	36.98	14.38	22.60	85.82

评估机构：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人：王吟

制表人：蒙江庆



附表3

永胜县仁和镇良田煤矿三号井采矿权价款退还已动用可采储量计算表

委托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时间	计算年限 (年)	采矿许可证 证载生产规模 (万吨/年)	采出矿石量 (万吨)	实际采(采 矿)回采率 (%)	动用资源储量 (万吨)	核定采区(采 矿)回采率 (%)	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万吨)	备注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	⑥=④÷⑤	⑦	⑧=⑥×⑦	
2006年9月30日至 2010年7月31日					3.42	85.65%	2.93	根据2010年编制的 储量核实报告确定
2010年8月1日至 2011年10月31日					6.41	85.65%	5.49	根据2012年编制的 生产地质报告确定
2011年11月1日至 2012年5月6日	0.51	3	1.53	85%	1.80	85.65%	1.54	根据证载生产规模 推算
2012年5月7日至 2012年5月15日					0.00	85.65%	0.00	办理采矿许可证 延续时的空档期
2012年5月16日至 2013年1月16日	0.67	3	2.02	85%	2.37	85.65%	2.03	根据证载生产规模 推算
2013年1月17日至 2013年6月30日					0.00	85.65%	0.00	办理采矿许可证 延续时的空档期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4月15日	0.79	3	2.38	85%	2.79	85.65%	2.39	根据证载生产规模 推算
合计					16.79		14.38	

评估机构：贵州筑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人：王吟

制表人：蒙江庆

